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6.3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32.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2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6年7月16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6.3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3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3.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32.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09:30-10: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说明会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不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学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杰(董事会秘书)

电话:028-65498663

邮箱:investor@emt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8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415,480.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3元/股-28.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7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10,8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9,668,678股的比例为0.2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8.20元/股,最低价为2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15,480.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0,000,000	5.30	1.62	否	否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融资需要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183,400,000	203,400,000	53.93	16.44	0	0	0	0
郑宏航	137,084,924	11.08	0	0	0	0	0	0	102,813,693	75.00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00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183,400,000	203,400,000	39.02	16.44	0	0	108,066,854	34.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2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3809D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中交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1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届时公司总股本将由16,213,786,279股减少至16,141,580,079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9.99%被动增加至60.26%,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2,660.5604	59.99%	972,660.5604	60.26%	/	/	/

三、其他说明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应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相应批次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注销手续;1名激励对象因股票解冻纳入本次注销。

(2)激励对象不符合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批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注
202603批次	3,743.82万股	3,743.82万股	2026年11月27日
202605批次	3,476.80万股	3,476.80万股	2026年11月27日
合计	7,220.62万股	7,220.62万股	

注1: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完成日为准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3月批次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

(二)2026年5月批次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的公告》(编号:2026-032)。

(三)债权人通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以上两批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原因为:(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53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岗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20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岗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及数量

2026年3月批次中,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中,需向20名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回购价格4.6179800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回购价格共5.03481521股/元。其余激励对象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61798000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34798000元/股。

2026年5月批次中,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0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61798000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4.347980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三期未解锁的公告》(编号:2026-032)。

(三)回购数量调整(因股份冻结)

3月批次原计划注销758名激励对象合计3,761.97万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756名激励对象合计3,743.82万股。5月批次原计划注销734名激励对象3,466.75万股,2025年6月已回购1名激励对象的15万股解冻后纳入本次注销(调增),同时1名激励对象4.95万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调减),实际注销3,476.80万股。两批次合并后,本次实际回购注销758名激励对象合计7,220.6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回购但暂未注销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共23.1万股。

注销批次	激励对象类别	回购人数(人)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股份(万股)	注销股份(万股)
202603批次	首次授予	20	5.03481521注1	112.20	112.20
	首次授予	607	4.61798000	3,085.70	3,085.70
	预留授予	129	4.34798000	545.92	545.92
	小计	758	—	3,743.82	3,743.82
202605批次	首次授予	604	4.61798000	2,927.10	2,927.10
	预留授予	129	4.34798000	534.70	534.70
	202506回购	1	4.73578000注2	15.00	15.00
	小计	734	—	3,476.80	3,476.80
合计				7,220.62	7,220.62

注1:4.6179800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注2:为2025年6月公告回购价格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6475993),并已经申请办理了对上述共计7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0.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13,786,279股减少至16,141,580,07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72,437,200	0.4468%	-72,206,200	231,000	0.0014%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22,873,079	72.3019%	0	11,722,873,079	72.6253%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2513%	0	4,418,476,000	27.3733%
股份总数	16,213,786,279	100.00%	-72,206,200	16,141,580,07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陈路、邵立伟、吴国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和通讯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龚道夷先生、陈嗣春先生、殷薛女士、陈路先生、吴国旦先生、王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童乔凌先生、王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联合提名的梅佑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龚道夷先生、陈嗣春先生、殷薛女士、陈路先生、吴国旦先生、王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童乔凌先生、王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的梅佑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梅佑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梅佑轩先生和童乔凌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胜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李涛伟先生及邵立伟先生、独立董事蔡瑜先生及王东石先生将在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道夷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龚道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嗣春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京山县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荆门市漳河新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管专员,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嗣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殷薛女士: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等职;湖北省长江新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殷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锴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在武汉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一卡通公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梅佑轩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毛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明哲财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信沃思财务顾问(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明哲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大信沃思大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梅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童乔凌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9月起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专职教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集成电路工程系书记、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湖北省青年科协常务理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童乔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